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股份”、“公司”或“挂牌公司”），证券简称：麟龙股份，证券代码：430515，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麟龙股份拟通过做市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麟龙股份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东兴证券对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其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麟龙股份股票于2014年1月24日挂牌，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207,666,089.7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49,510,942.03元，流动资产为689,741,246.91元。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000.00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2.29%、3.48%。

公司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好；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6.43，资产负债率为 13.10%，偿债能力较强，且公司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整体流动性较好。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78,237,453.2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13,225,886.38 元，经营状况稳定。此外，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52,602,409.87 元，本次回购支出上限 24,000,000 元占比为 3.68%，若上述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麟龙股份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后麟龙股份仍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条件符合规定

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决议之日，公司二级市场存在收盘价格，具备做市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

（四）回购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拟采用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拟采用做市方式面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五）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300.00 万股，不超过 600.00 万股，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 2,4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52,602,409.87 元，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

上述方案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

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该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

综上所述，东兴证券认为麟龙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六）回购价格符合规定

根据《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含 4.00 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 2.21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上述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的规定。

（七）不得实施回购期间符合规定

根据《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安排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挂牌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挂牌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必要性的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麟龙股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7 元和 2.87 元。截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99 元/股，最新市净率为 0.69（根据 2023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计算）。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2.21 元/股。公司近两年经营状况较为稳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麟龙股份本次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有必要性。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4.00 元/股（含本数）。公司拟定价格主要依据如下：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 元/股（含本数），参考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的交易均价 2.21 元/股，并予以适当溢价，且拟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 200%。

（二）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67 元，2.87 元。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三）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及经营和财务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于 2022 年完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核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3 号），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30,000 股，发行价格 3.58 元/股。

本次回购价格上限略高于前次发行价格。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471,292,983.94 元和 378,237,453.2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4,684,826.89 元和 120,208,155.71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978,330,499.00 元和 1,049,510,942.03 元，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较为稳定，净资产实现较为稳定的增长。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分析类软件研发、销售和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及综合信息服务，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较少，益盟股份可作为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可比挂牌公司，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 (元/股)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 (元/股)	市净率	2023 年度每股 收益 (元/股)	市盈率
832950.NQ	益盟股份	4.53	5.15	0.88	0.12	37.75
430515.NQ	麟龙股份	2.01	2.87	0.70	0.33	6.09

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收盘价计算，公司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均低于可比公司，以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4.00 元/股计算，公司市净率为 1.39，市盈率为 12.12，均有所增加，市盈率与可比公司的差异缩小。公司与可比公司虽然主营业务相似，但在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股票交易流动性等方面均有一定差异，可比

挂牌公司指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主要参考每股净资产、董事会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公司前次发行价格以及公司经营和财务现状等，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4.00 元/股（含本数），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0 万元。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2.29%、3.4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52,602,409.87 元（合并报表数据），可用于回购的资金量充沛。根据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以合并报表为基础）为 13.10%，公司资本结构稳定，主要负债为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公司整体流动性好，偿债能力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麟龙股份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是否可能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应对措施 的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触发降层情形及相关风险分析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营业收入均低于 5000 万元，或者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下降；

2、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3、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净利润为负值；

4、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提出异议；

5、因更正年度报告导致进层时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或者出现本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情形；

6、不符合创新层进层条件，但依据虚假材料进入的；

7、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

8、进入创新层后，最近 24 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 2 次，或者因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9、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

10、仅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三项或第四项，或者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或第四项进入创新层的挂牌公司，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市值均低于 1 亿元的；

11、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2023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292,983.94 元和 378,237,453.25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54,684,826.89 元和 120,208,155.7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049,510,942.03 元，盈余公积为 78,871,913.52 元，资本公积为 11,170,521.68 元，未分配利润 624,841,629.29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故公司预计不会触发前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调整

事项，公司目前亦不存在降层调整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预计不会触发创新层的退出情形。如触发前述降层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整层级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全部注销对股本结构的变动影响

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6,000,000股），且回购并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因激励对象未满足行权条件等原因到期未转让而全部注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影响如下：

类别	实施回购前		实施回购且回购股份被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64,472,250	44.95%	164,472,250	45.70%
2.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201,432,750	55.05%	195,432,750	54.30%
3.回购专户股份	-	-	-	-
总计	365,905,000	100.00%	359,905,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回购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充足，若回购股份到期未转让而被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麟龙股份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麟龙股份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而回购本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本次回购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不足、

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等原因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2、主办券商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检查麟龙股份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从事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股份回购的后续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该事项中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4、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2024年7月31日